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春忠	42年11月26日	男	臺北市	無	高中	斗六上官大大樓主任委員14年 斗六明德福德宮財務委員5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力為里民長者爭取長青食堂供應長者午餐。 2. 全力向市府爭取屬於鎮南里民的辦公室及活動中心。 3. 全力向縣府爭取(下社)明德福德宮的重劃區土地及原地重建。 4. 一定當全職里長為里民服務。
2		林家泰	78年1月3日	男	臺北市	無	公誠國小 正心中學 長榮大學畢業	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環境工程師 薇朵音樂藝術擔任助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傾聽里民對社區發展的建言。 2. 積極成立環保志工隊，定期清掃維護社區環境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3. 積極爭取里內路面整修、路燈照明，使行車路人更安全。 4. 積極爭取里民活動中心，辦理里內長者共餐及各項文康活動充實生活。 5. 協助弱勢族群、身心障礙，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
3		黃劭偉	39年5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. 斗六市鎮南國小畢 2. 省立斗六高中部、初中部畢 3.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	1. 電信局(中華電信)退休，電信特考及格 2. 斗六市第七、九屆里長，斗六市九如街七賢街口澆水、文安街澆水、武陵街澆水、南揚街114巷排水溝處理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自強活動。 2. 你給我四年，我給你一生懷念。
4		陳玉森	47年10月2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中畢業	金莊機電社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捐薪水建設新鎮南里。 2. 里民活動中心爭取。 3. 結合當地警消，共同維護里民人身財產安全。 4. 定期拜訪里民，立即向上反映里民意見。 5. 爭取里內老人食堂，給長輩吃得健康又營養。
5		莊志成	63年4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鎮南國小 二、雲林國中 三、開南商工	一、斗六市順儀宮管理委員會監事 二、長城國際同濟會理事、監事 三、斗六市第10、11屆鎮南里里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積極關懷里內老人及殘障等弱勢族群、辦理各項社會補助申請、落實社會福利。 二、持續爭取里內公共設施建設，提高里內住戶生活品質。 三、改善里內環境衛生，創造宜居生活環境。 四、積極維護里內道路安全及路燈照明等設施。 五、加強里內排水溝清理及積水地區改善。 六、強化治安、持續爭取各路口巷道架設監視錄影系統，並與警方連線、杜絕不法，讓里民生活更安心。 七、持續加強廣播系統增設及維修，傳遞市府施政資訊動態。 八、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，促進里民情誼。 九、持續爭取里內多功能活動中心。 十、配合市公所辦理長青食堂供應長者午餐，並成立環保志工隊維護里內環境清潔衛生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